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康銘麟

林珊羽

康晉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28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康銘麟邀同債務人康宏成、林珊羽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28,793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康銘麟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康宏成、林珊羽

01 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
02 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61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28,79 3元	林珊羽、康 晉銘、康銘 麟	自民國114 年7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28,79 3元	林珊羽、康 晉銘、康銘 麟	自民國114 年8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